鸡环审〔2025〕11号

关于鸡东县康森热力有限公司2×20t/h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东县康森热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鸡东县康森热力有限公司2×20t/h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新建工程，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鸡东县永安镇，总占地面积约2000m2，租赁黑龙江鸡东县百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部分场地新建2台2×20t/h生物质蒸汽锅炉、原料库、灰渣库及其配套厂房、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近期2台生物质锅炉1用1备，年运行7200小时；远期2030年锅炉燃料更换为天然气，2台锅炉同时运行，年运行7200小时。工程远期所需天然气依托鸡东化工园区内天然气输配站供应，不单独建设供气管网。项目总投资33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鸡东县康森热力有限公司2×20t/h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近期和远期锅炉烟气均经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处理后通过45m高烟囱排放，近期锅炉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远期锅炉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汞及其化合物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近期和远期脱销产生的逃逸氨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灰渣库、厂区道路等应定期洒水降尘，厂界颗粒物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厂界氨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管网排入鸡东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应符合鸡东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H 6.5-9.5、COD 500mg/L、BOD5 350mg/L、氨氮45mg/L、SS 400mg/L、TN 700mg/L、TP 8mg/L、TDS 5000mg/L。项目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在做好基层防渗的基础上再进行水泥硬化，抗渗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50mm，重点防渗区人工合成材料衬层采用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渗透系数K≤1×10-10cm/s。其它区域应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布袋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在厂内储存；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黑龙江鸡东县百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点位预警、预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0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鸡西市鸡东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8份